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2025 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2025 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2025 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十二、 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许昌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报批和备案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规范性文

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二十一）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二十三）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区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二十五）负责拟订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六）负责开展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隶属于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内设6个科室，主要是：综

合办公室、综合监管一股、综合监管二股、综合监管三股、综合监管四股、政务服务股。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80.61 万元，支出总计 580.61 万元，收入、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9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收入、支出增加均系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原因系存在人员职级晋升及试用期转正、单位缴纳部分养老、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8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8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61 万元，占 99.14%；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0.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 58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9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收入、支出增加均系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原因系存在人员职级晋升及试用期转正、单位缴纳部分养老、住房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7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61 万元，占 99.31%；项目支出 4 万元，占 0.6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59 万元，占 7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 万元，占 13.93%；卫生健康支出 29.81 万元，占 5.14%；住房保障支出 42.47 万元，占 7.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5.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奖金、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77.44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及保险购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等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计划。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7.4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号）文件精神，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8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5.61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支出项目3个。无部门重点项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5年度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报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 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427.59
其中：财政拨款	575.6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0.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9.8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9.61	本年支出合计	580.61
上年结转结余	1.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0.61	支出总计	580.6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580.61	579.61	579.61	575.61									1.00	1.00				
066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0.61	579.61	579.61	575.61									1.00	1.00				
06601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580.61	579.61	579.61	575.61									1.00	1.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0.61	575.61	464.07	34.10	75.04	2.40	5.00		5.00
			06601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580.61	575.61	464.07	34.10	75.04	2.40	5.00		5.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22.59	422.59	345.15		75.04	2.4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00						3.00		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						2.00		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34.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4	46.64	4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	14.35	14.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6	15.46	1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47	42.47	42.4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79.61	一、本年支出	580.61	580.61	576.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59	427.59	423.59		
其中：财政拨款	575.6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4	80.74	80.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81	29.81	29.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2.47	42.47	42.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80.61	支出合计	580.61	580.61	576.6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79.61	575.61	464.07	34.10	75.04	2.40	4.00		4.00
			06601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579.61	575.61	464.07	34.10	75.04	2.40	4.00		4.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22.59	422.59	345.15		75.04	2.4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0						2.00		2.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						2.00		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34.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4	46.64	4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	14.35	14.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6	15.46	1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47	42.47	42.4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61	498.17	77.4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81	79.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06	135.0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62	12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2.40		2.4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7.25		7.2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80		15.8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2.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2.70		22.7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4		2.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4		3.1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4.10	3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64	4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5	14.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6	1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47	42.47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580.61	579.61	575.61			1.00						
06601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580.61	579.61	575.61			1.00						
301	0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81	79.81	79.81									
301	9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3.87									
301	0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06	135.06	135.06									
301	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62	125.62	125.62									
301	1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0.79									
310	02	50306	设备购置	2.40	2.40	2.40									
302	02	50201	办公经费	4.00	3.00	3.00			1.00						
302	09	50201	办公经费	7.25	7.25	7.25									
302	01	50201	办公经费	19.80	19.80	15.80									
302	07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1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9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2.61	2.61									
302	39	50201	办公经费	22.70	22.70	22.70									
302	28	50201	办公经费	2.54	2.54	2.54									
302	3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16.00									
302	29	50201	办公经费	3.14	3.14	3.14									
303	02	50905	离退休费	34.10	34.10	34.10									
301	0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64	46.64	46.64									
301	1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5	14.35	14.35									
301	1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6	15.46	15.46									
301	13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47	42.47	42.47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16.00		16.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	4.00			1.00				
	06601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5.00	4.00			1.00				
特定目标类	【统筹上级】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稽查办案）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上级提前一市级】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经营质量监管）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上级提前一市级】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安全领域重大案件查办）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0	2.00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误差。

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66		5.00	5.00										
06601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5.00	5.00										
411000240000000235204	【统筹上级】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稽查办案）	1.00	1.00			药品监管成本	≤10000 元	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2 户	能力建设经济转化率	≥90%	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95%
								药品监管企业数	≥21 户	社会复查合格率	100%		
								人员培训率	≥95%				
								监管工作及时性	及时				
411000250000000034968	【上级提前一市级】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安全领域重大案件查办）	2.00	2.00			办公办案成本	≤20000 元	市场主体检查次数	≥450 次	减少事故发生	逐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案件出错率	<5%	保障食品安全	逐步提升		
								当年结案率	≥95%				
411000250000000034977	【上级提前一市级】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经营质量监管）	2.00	2.00			办公办案成本	≤20000 元	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2 户	能力建设经济转化率	≥95%	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95%
								药品监管企业数	≥21 户	社会复查合格率	100%		
								药品抽检批次	≥10 批次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90%				
								总体安全水平	逐步提升				
								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任务完成时间	年度完成				